

# 商学院本科生校外导师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提高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16号文件）与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校外导师制是为学生配备校外指导教师的一种制度，建立校外导师制是学院确立“以学生为本”的教育教学理念的具体体现。而实行校外导师制可以弥补单一化校内教育的不足，帮助大学生提前接触校外的成功人士，拓宽人生视野，获取准确的职业定位，使自身的大学成长更具有价值和方向。

## 第二章 校外导师职责

**第三条** 了解并掌握学生的思想状态，以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为导向，帮助学生建立崇高的理想信念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**第四条** 能主动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，经常与其探讨社会热点问题，帮助学生养成理性思考的能力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以及积极阳光的良好心态。

**第五条** 熟悉学生的个性特征，帮助其进行正确的大学生涯规划，特别是在大三学年要加强对学生的就业、创业方面的指导，帮助其充分做好走出校园、走向社会的准备。

**第六条** 被聘任的导师可采取集中指导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，定

期和不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，通过座谈讨论、专题讲座、学术报告、问卷调查、个别谈话等方式，了解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情况，解答学生在成长成才中遇到的各种问题。

### **第三章 校外导师聘任条件**

**第七条**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拥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人格魅力。

**第八条** 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奉献精神，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，工作认真负责。

**第九条** 为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，校外导师必须为校外人士，我校教职工不在遴选之列。

**第十条** 为了能更好地对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和职业生涯规划方面的指导，所聘任的校外导师原则上应是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、政府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或具有高级职称人员。

### **第四章 校外导师聘任**

**第十一条** 校外导师实行聘任制，由商学院自主聘任，每一届聘期为四年，不称职者学院有权随时对其解聘。

**第十二条** 拟聘任的校外导师与学生之间互相公开信息，填写志愿并进行双向选择，学院将根据志愿并结合导师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对名单做最终调整。

**第十三条** 每位学生最终只能选择一位校外导师，而校外导师将同时对各年级、各专业的 5-10 名学生进行指导，名单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## 第五章 校外导师的工作要求

**第十四条** 导师组每学期应为我院学生开设至少一次的讲座报告。导师每学期应该与所指导的学生至少见一次面，了解其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各方面情况，而平时不方便见面时也应该通过电话、QQ、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学生保持常态化联系。

**第十五条** 导师能够从内心深处关爱学生成长成才，对于学生提出的疑惑或困扰应该及时予以充分细致的解答。如发现学生在生理、心理等方面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学院反馈，防患于未然。

**第十六条** 导师应该结合自身丰富的人生阅历和工作经验，通过言传身教，帮助学生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，做好职业生涯规划，建立正确的择业观，为毕业后走向社会打下坚实基础。

## 第六章 校外导师的管理考核

**第十七条** 学院将成立“校外导师制实施小组”，具体负责对校外导师的聘任、考核、评优等具体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每学期，“导师制实施小组”将通过导师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学院审核等三个环节对校外导师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**第十九条** 每学年，学院将组织召开一次导师年会，邀请所有校外导师交流心得，分享经验，同时对年度的“优秀校外导师”进行表彰。

## 第七章 导师待遇

**第二十条** 校外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服务应视为自愿行为和义务工作，

学院不发放任何报酬，外地导师往返的交通、住宿费用自行承担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每学年评为“优秀校外导师”的人士，学院将为其发放荣誉证书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定由商学院负责解释。

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9年7月24日